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of Schedule 8) Order

《證券及期貨(修訂附表 8)令》諮詢文件

Hong Kong
August 2002

香港
2002 年 8 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 (修訂附表 8) 令》的草擬本(“《草擬命令》”)發表意見。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該條例)生效後，根據該條例第 234 條訂立《草擬命令》。

引言

1. 根據該條例第XI部，一個全職的獨立上訴組織將會取代目前非全職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這個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組織將會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
2. 上訴審裁處對若干被界定為“指明決定”的事宜(即證監會、金管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決定)具有司法管轄權，而有關事宜已在附表8第2部內指明。
3. 根據該條例第2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8第2部，以加入或刪除若干指明決定。因任何指明決定而受到影響的人士可以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即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內的若干條文下的決定加入“指明決定”的名單內。有關這些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9及10段。
4. 該條例第232(2) 條訂明指明決定(附表8第3部第5分部所列的除外)將於何時生效。根據第2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8第3部。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內加入證監會根據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的兩項決定，而這兩項決定將會在第232(2)(a)、(b) 或 (c)條所指明的期間之前生效。下文第11段載有進一步詳情。
5. 在對上訴所關乎的決定完成覆核後，審裁處可以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更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證監會(或金管局或投資者賠償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處理，包括指示須重新考慮有關決定。在作出決定前，上訴審裁處必須給予當事人合理的陳詞機會，而民事舉證準則在審裁處就任何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時適用。

6. 有關決定所針對的人如欲申請就某指明決定作出覆核，便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21日內提出申請。上訴審裁處如信納有好的理由批給延展，有權延展提出上訴的限期。

7. 上訴審裁處具有廣泛權力，可研究任何材料、規定證人出席聆訊及作證或提交證據、進行監督、禁止披露涉及上訴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的資料、擱置程序及作出其他附帶命令。任何人如不服從上訴審裁處的命令或干預上訴審裁處的研訊或使上訴審裁處的研訊無法繼續進行，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上訴審裁處在懲罰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8. 某項覆核的任何一方有權針對某個法律論點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判上訴得直或駁回有關上訴，或連同其認為適當的指示，將有關事宜發還上訴審裁處處理。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不具有擱置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草擬命令》

9. 《草擬命令》將修訂該條例附表8第2部第1分部，加入下列各項，以使有關人士可以就所提述的證監會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7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
74.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	就不反對某項證券上市施加條件
75.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第8(1)條	拒絕核准某法團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76.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第8(4)條	就核准某法團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施加條件
77.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第8(6)條	撤回批給某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核准

10. 《草擬命令》將修訂該條例附表8第2部第3分部，加入下列各項，以使有關人士可以就所提述的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4(4)條	裁定禁制沒有在第4(3)條訂定的期限內提出的申索
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7(1)條	就違責、違責的日期或所蒙受的損失款額的裁定
3.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9(3)條	將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

11. 《草擬命令》將修訂該條例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加入下列各項，以使所提述的證監會決定可即時生效，儘管受有關決定影響的人有權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6.	第2部第1分部第7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5)條
17.	第2部第1分部第7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5)條

新政策措施

12. 就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而發出的多份諮詢文件均認為申索人如對獲判給的賠償款額感到不滿，應有權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有關當局已將可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相關事宜，例如拒絕延展向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提出申索的限期，使有關上訴不再只是局限於獲判給的賠償款額。《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亦認為應可以就涉及證監會反對某項上市或就不反對某項上市施加條件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作出覆核。該條例附表8第2部第1分部第75項是當局為了對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證券借貸規則》”）的諮詢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而加入的。同樣地，涉及批准核准借出代理人的第76及77項都是為了確保前後一致而加入的。

其他事宜

13.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及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4.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在有關刊物內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15.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年8月19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書面意見。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證監會(修訂附表8)令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868 0252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Amendment_of_Schedule_8_Order
@hksfc.org.hk

16. 《草擬命令》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